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 2015-081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15 年 12 月 4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京城机电大厦 23 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名，董事杨晓辉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樊勇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推选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一），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股东周年大会止。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宣布，李俊杰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生效。

经董事长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长革先生为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一），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股东周年大会止。

公司董事会对李俊杰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致以

衷心感谢！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总经理等事项发布了独立意见。（见附件二）

3、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选陈长革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推选陈长革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推选王军先生、杜跃熙先生（简历见附件一）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军先生担任召集人。董事会各委员会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股东周年大会止。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香港授权代表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人员变更，胡传忠先生辞去香港授权代表，故董事会委任王军先生为公司在香港的授权代表。姜驰女士为公司在香港的授权代表不变。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1 日

## 附件一：

### 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王军，中国国籍，男，44岁，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王先生曾任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出口处处长、国际业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北京北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现任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2) 陈长革，中国国籍，男，48岁，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陈先生曾任北人股份公司三厂生产厂长助理、单双色机分公司党委书记、卷筒纸胶印机制造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北人股份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北人集团公司团委干事、副书记、书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3) 杜跃熙，中国国籍，男，56岁，工商管理硕士，政工师。杜先生曾任北京通县麦庄公社团干部、北京建筑机械厂副厂长、中日合资华新金属结构公司总经理、北京西海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现代京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中方总经理、书记、北京京城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书记。现任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除本公告披露外，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之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无关系。王军先生为本公司大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陈长革先生与本公司主

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系。杜跃熙先生为本公司大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亦无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定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无于过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就新任董事而言，除上文披露外，并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 条的任何规定而须予披露的其他资料，亦无其他事宜须本公司股东垂注。

截止本公告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保存的名册，本公司全部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或淡仓的情况。

附件二:

###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意见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长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阅的相关文件后认为：

1、经审阅，本公司会前提供的陈长革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2、陈长革先生的提名、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3、经我们了解认为陈长革先生的学历、专业经历和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所聘任的公司岗位职责的需要，对公司正常经营有利。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燕、刘宁、杨晓辉、樊勇

2015年12月11日